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4200002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5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0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286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1 條、第 19 條、第 20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情形、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一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之違憲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等事項，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此部分之聲請亦不合法。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本庭爰

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0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354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1 條、第 19 條、第 20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273 條、第 277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第 275 條及第 298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三）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情形、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一及三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之違憲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等事項，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此部分之聲

請亦不合法。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0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教師法事件，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情形、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教師法事件，聲請再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355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其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之違憲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等事項，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0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移轉管轄抗告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情形、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移轉管轄抗告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171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行政訴訟法第 275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惟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僅泛言系爭規定違憲，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應受違憲宣告，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之違憲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等事項，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0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移轉管轄抗告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移轉管轄抗告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11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273 條及第 275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情形、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對該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泛言系爭規定二違憲，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應受違憲宣告，並未具體敘明該規定及該裁定之違憲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等事項，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

所定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